附件：

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

保涉及社会保险相关用表及调整指标

**一、社会保险登记表**

“单位类型”增加基金会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驻华代表机构、外国常驻新闻机构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。

二、参保人员基本情况表

(一)“姓名”：对于外国人，填写与有效护照一致的英文名字。

(二)“国籍”调整为“国籍/地区”：填写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名称。

(三)填加“证件类型”：外国人填写“护照”或“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”。

(四)填加“证件号码”：外国人填写居留证号码或护照号码。

(五)“公民身份号码”调整为“社会保障号码”：外国人为按照统一编码规则编制的社会保障号码。

(六)填加“就业证件类型”：外国人填写《外国人就业证》、《外国专家证》、《外国常驻记者证》等有效就业证件。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，本项为空。

(七)填加“就业证件登记时间”：填写上述证件中签署的登记时间。

参保人员基本情况表中的民族、个人身份、用工形式、参加工作日期、视同缴费年限、实际缴费年限、从事特殊工种等项目，外国人不填。

**三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**

“户籍地”填写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名称。

**四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**

“户籍地地址”填写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名称。

**五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请表**

主要内容：

(一) 参保人员基本情况：个人编号、姓名、性别、社会保障号码、国籍或地区、单位编号、单位名称、终止关系年月。

(二) 申请人须知：主要告知政策依据、个人相关权益。

(三) 个人申请：主要内容有自愿申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、清算医疗保险个人账户、终止社保关系等。

(四) 社保机构审核意见：明确是否符合办理条件(加盖公章)。

(五) 说明：办理时需提供的材料、个人账户清单打印等情况。